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莊珮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黑石興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狀之相對人記載為「黑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與所提離職證明書記載之公司名稱「台灣黑石興業有限公司」不一致，應具狀更正相對人名稱。
- 二、聲請狀狀尾具狀人未簽名或蓋章，應補提出有聲請人簽名或蓋章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